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
電話：(03)3322101#5461
傳真：(03)3377491
電子信箱：100244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000844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600G_1100084465_ATTACH1.docx、
376735600G_1100084465_ATTACH2.pdf、376735600G_110008446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荔枝椿象防治工作，敬請各單位依權管區域落實
防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4月7日農授防字第1101488667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荔枝椿象防治方法主要有清園整枝、物理防治、生物防
治、化學防治等4種。實務上，須依據作物生長情形及荔枝
椿象田間成蟲及若蟲疫情狀況，於適當時機搭配選擇適當
方法，進行害蟲整合性防治，請各單位本權責就轄管區域
因地制宜妥適辦理相關防疫措施。
- 三、有關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方面，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
蟲源主要來自附近雜木林、庭院中之龍眼樹，或校園、公
園綠地及分隔島等公共環境之臺灣欒樹，因該蟲受擾動時
會噴出具腐蝕性臭液自我保護，如觸及人體皮膚或眼睛，
可造成灼傷或失明危險，成為滋擾性昆蟲，常引起民眾恐
慌，請依桃園市荔枝椿象防治服務權責分工項目表(附件1)

公寓大廈租0/04/16 09:21



2H1100026149 有附件

協助推動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，並依荔枝椿象防治曆（附件2），妥適規劃相關防治措施，如有技術需求，請洽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專案小組（附件3）提供技術諮詢及輔導服務。

四、另可至本府農業局網站(訊息公告-最新消息-荔枝椿象防治方式宣導)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網站(出版品-推廣摺頁-非農業區裡的荔枝椿象)閱覽防治方式及下載防治摺頁供民眾參考。

五、倘各單位有委託防治之需求，可逕至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-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」網路查詢系統(<https://mdc.epa.gov.tw/PublicInfo/License/Pco/>)查詢合格病媒防治業者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農會

副本：

